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深发改函〔2019〕53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我市民办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以非学历教育备案收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8年）的通知》（深府规〔2018〕24号）精神，现就清理我市民办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以非学历教育备案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粤发改规〔2018〕14号文明确规定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含教科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深府规〔2018〕24号文明确取消了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备案事项，据此，民办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以非学历教育备案形式收费。请各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辖区范围内民办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以“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表”形式

备案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清理，并通知相关学校之前的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不得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二、请各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本辖区上述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情况清理汇总后，于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我委价格处。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联系人：刘诚辉，电话：88121495）

附件

## 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计价单位: 元/生. 学期

序号	学校名称	小学		初中		备案时间	是否还在执行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2								
3								
4								
5								
6								
7								
8								

联系人:

联系电话: